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辐建〔2025〕2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 110 千伏砂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由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编制的《汕头 110 千伏砂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拟于龙湖区外砂街道龙东产业集聚区外砂片启动区内建设汕头 110 千伏砂南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110kV 砂南变电站为全户内变电站，本期站内新建 2 台 63MVA 主变压器，110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32 回，无功补偿装置 $2 \times (2 \times 6)$ MVar，变电站站址征地面积为 4130.5m^2 ；（2）新建 2 回 110kV 物流至砂南电缆线路工程，全长约为 $2 \times 5.64\text{km}$ ；（3）220kV 物流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工程建设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需做好施工场地抑尘围挡，同时落实材料运输过程密闭覆盖，防止扬尘排放影响外环境。

（二）严格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施工机械设备并加强维修管理，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工地内洗车或道路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或通过设置移动厕所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抽运处理，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弃渣，避免造成水源保护区的水污染影响。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按要求清运处置，并做好工程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指定收纳地点处理，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应做好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交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做好转移联单。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油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七）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

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4日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